

证券代码：000711

证券简称：京蓝科技

公告编号：2019-034

京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股东临时提案的提示性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京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1月24日披露了《关于召开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19-025），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报》，公司预定于2019年2月15日下午2:30以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9年2月1日，公司董事会收到控股股东北京杨树蓝天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持有公司股份170,763,78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9.48%）（以下简称“杨树蓝天”）以书面方式提交的《关于京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的函》，提议将《关于募投项目结项并将结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一项议案以临时提案的方式提交公司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表决。

2019年2月1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上述一项提案，具体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发布的《第九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9-031）。

公司董事会审查后认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单独或合计持有3%以上公司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10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股东杨树蓝天具备提出临时提案的资格，其上述临时提案的内容属于股东大会职权范围，并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提案提出程序合法。公司董事会同意将上述一项临时提案提交公司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除增加上述一项临时提案内容外，公司2019年1月24日披露的《关于召开公司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中列明的各项股东大会事未发生变更。新增临时提案具体内容如下：

《关于募投项目结项并将结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公司于2017年完成了收购京蓝北方园林（天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京蓝园林”）90.11%股权同时募集配套资金的重大资产重组项目，完成后公司拟使用29,261.24万元募集资金用于昌吉州呼图壁县呼图壁河核心区暨如意园建设项目（以下简称“呼图壁项目”）。

呼图壁项目自2016年开工建设以来顺利实施，2018年3月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出台了关于化解地方政府债务风险的相关文件，为响应国家号召同时防控风险，经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协商，双方同意呼图壁项目减量施工，现京蓝园林已按照政府减量后的要

求完成了施工内容，因此对呼图壁项目予以结项。由于工程量的降低，使资金投入减少，同时在实施过程中，公司严格按照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在保障质量和项目进度的前提下，本着专款专用、合理、有效、节约的原则，谨慎地使用募集资金，降低了项目实施费用。同时募集资金存放期间产生了一定的利息收益，最终形成了资金结余。

截至 2019 年 1 月 31 日，呼图壁项目产生结余募集资金 20,262.27 万元（含利息收益 181.86 万元）。为更合理地使用募集资金，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为公司日常经营和业务的开展提供资金支持，公司拟将结余募集资金 20,262.27 万元（最终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银行结息余额为准）全部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对于因议案调整给全体股东带来的不便，公司深表歉意。

京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二月二日